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押及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解押事宜：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发布公告，公告披露“刘水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320万股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并已于2013年5月2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5月24日起至刘水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详见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

由于公司2014年5月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5,805,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89,483,52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05,289,404股。

据此，刘水先生原质押的股票2,320万股相应增至3,712万股，占本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7.35%。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水先生的通知，2014年10月13日，刘水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上述质押股份

3,712万股中的1,344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66%。

二、股票质押事宜：

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的通知，因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借款的需要，刘水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960万股股份（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并于2014年10月1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刘水先生共持有本公司26,097.6608万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244,152股，高管锁定股为195,732,4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65%。其中本次质押股份数为96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1,751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0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2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4日